



2021年6月1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93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下展分设基金的基金代码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展分设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45		
该分设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是

注:上述为认购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的赎回起始日、转换转出起始日。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对于认购份额本基金将自2021年6月16日起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依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须予以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次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frac{B \times C \times (1 - D)}{(1 + 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frac{B \times C \times (1 - D) + (H + I) \times H}{1 +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乘以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日转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资金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资金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不在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并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1年6月16日起正式开通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39	中银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0006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91	中银健康产业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0609	中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新丝路宝”)
000805	中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6	中银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38	中银中国全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180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8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14	中银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94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769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71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87	中银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88	中银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8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蓝筹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5	中银中证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证3-5年期农发行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中证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6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弘远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78	中银弘远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证1-3年期国开行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78	中银中证5-10年期国开行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证1-3年期农发行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货币市A类份额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货币市C类份额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52	中银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53	中银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02	中银回报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03	中银回报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32	中银回报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33	中银回报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773	中银安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惠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4	中银中证1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9677	中银内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中证5-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331	中银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33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87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609	中银新博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812	中银惠康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44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045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482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483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26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191	中银回报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192	中银回报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钱包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活期宝、中银钱包包赎回转入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中银钱包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钱包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情况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对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恩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鹏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

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北天同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

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查。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16

关于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辉1		
基金代码	1009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公告》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021年6月21日(含该日)至2021年6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1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若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200元	0.40%
2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 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调整申购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

2.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业务(如赎回基金份额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T<30天	0.10%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

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

永赢悦利债券
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事项

基金名称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悦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9044
基金运作方式	2019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总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121 基金总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79,963,468.85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6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06月16日
权益分配发放日	2021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宜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06月16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净值确定应投资份额,并于2021年0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个人从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2 与分红相关的事项
权益登记日:2021年06月16日

除息日:2021年0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06月17日

分红方式: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6月16日除息日后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06月18日)投资者予以自动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